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

威文自然资党发〔2020〕16号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印发《文登区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 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所、林场，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诚信体系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0年5月18日



文登区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登区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包括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积分和星级评价、信用承诺、失信行为认定、信用修复、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分类管理。成立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局党组成员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成员组成部门（以下简称“成员部门”）包括：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基层所、林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相对人是指作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对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信用信息分类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

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行政许可、历史信用等信息。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结论信息。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第七条 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采取数据由各单位自主上报的方式归集。由相关管理科室初审后，经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信用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告知后，电子版和纸质报地理信息中心存档。

第三章 信用积分和星级评价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周期记分管理，综合评定，一个信用周期以自然年进行计算，为两年。

第九条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信用评价采取信用积分和星级评价方式实施。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星级根据信用积分由高到低分为三星、二星、一星、零星（以空星表示）四个等级：

1. 积分在 110（含）分以上为三星级守信模范单位（自然人）；
2. 积分在 70（含）分到 109（含）分且没有一次性记 - 2 0

分情形的，为二星级守信示范单位（自然人）；

3. 积分在 50（含）分到 69（含）分且没有一次性记 - 30 分情形的，为一星级轻微失信单位（自然人）；

4. 积分在 49（含）分以下的及列入自然资源领域“黑名单”的为零星级严重失信单位（自然人）；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积分采取加分和减分方式，由基础分 + 加分 - 减分得出。

第十二条 良好信用行为包括一个信用周期内保持三星级、被上级主管部门确定为守信“红名单”、被上级部门联合激励备忘录明确为联合激励对象等行为。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包括违反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以及违反信用承诺等行为。

第十四条 良好信用行为及失信行为具体记分标准附后（详见附件 1）。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获得多个良好信用行为的，实行累计加分。

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实行累记扣分；但同一行政行为，涉及到多个失信行为记分标准的，按最高记分标准扣分。

第四章 信用承诺

第十六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

的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采矿权许可、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时（含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工作实际，各成员部门可要求其提交《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2）。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接受基础测绘项目招标活动监督检查时，根据工作实际，各成员部门可要求行政相对人以及投标企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受让主体、引进企业、交易双方等，提交信用承诺书。

第五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各成员部门发现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后，应将《失信行为告知书》行政相对人，说明其行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失信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3）。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申辩材料，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确认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是否成立，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未提出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由各成员部门向行政相对人下发《失信行为通知书》，由当事人签收。（《失信行为通知书》详见附件4）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二条 信用周期期满时，一般失信行为自动修复。信用周期未届满时，如失信行为人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消除不良影响的，由失信行为人提交书面撤销申请和相关整改材料，经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符合要求的，予以信用修复，同时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信用文登”。

第七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列入守信“红名单”或评定为“五星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益：

（一）按照《威海市文登区联合激励措施清单》规定的奖励措施执行；

（二）探索简化程序，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三）优化监督检查日常管理、专项检查频次；

（四）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益。

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信用记分低于110分时，自动退出守信“红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定为“二星级”的行政相对人，各成员部门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进一步守法诚信。

第二十五条 评定为一星级的行政相对人，各成员部门可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在“信用文登”公开其违法行为；

(二)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增加检查频次, 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 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 从严审核其申请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第二十六条 评定为空星级的行政相对人, 各成员部门可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 按照《威海市文登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规定的惩戒措施执行;

(二) 在“信用文登”公开其违法行为;

(三) 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

(四) 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限制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八章 信用信息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管理科室建立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档案, 并负责相关的查阅和解释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定期汇总到地理信息中心,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文登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 遵照国家、省、市、区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规定执行。

附件:

1.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计分标准;
2. 信用承诺书;
3. 失信行为告知书;
4. 失信行为通知书。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